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硅烷偶联剂Si-69

送样公司：山东元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德州市宁津县银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18号

报告制作：



报告审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 硅烷偶联剂Si-69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数据资料

1.3 有关的确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工业用途。

1.4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山东元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市宁津县银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18号

1.5 应急咨询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 +86 0534-553569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可燃液体 (类别4)

2.2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无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申明
H227 可燃液体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 用干砂, 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2.3 其它危害物 -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3.2 纯品

化学名	CAS	重量 %
双-[γ-(三乙氧基硅)丙基] 四硫化物	40372-72-3	>98%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 此化学, 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氯化氢气体, 二氧化硅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5.4 进一步信息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 消除所有火源。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 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切勿靠近火源。—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充气保存 对湿度敏感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 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ABEK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 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 (US) 或CEM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a)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至棕色透明液体
b) 气味	微有乙醇气味
c)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d) pH值	无数据资料
e)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范围: <-80° C 在 大约1, 013. 0 hPa - OECD测试导则102
f) 初沸点和沸程	250 ° C 在 1, 017. 10 hPa - OECD测试导则103
g) 闪点	>100 ° C
h)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i)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数据资料
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k) 蒸气压	0.3 hPa 在 25 ° C - OECD测试导则104
l)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m) 密度/相对密度	1.070 g/mL 在 25 ° C - lit.
n) 水溶性	不溶于水
o)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3.1 在 21 ° C - OECD测试导则107
p) 自燃温度	220 ° C 在 1,013.0 hPa
q)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r) 黏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焰

10.5 禁配物

强酸和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 > 2,000 mg/kg

LD50 经皮 - 家兔 - 雄性和雌性 - > 2,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家兔 - 无皮肤刺激 - 4 h - OECD测试导则40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眼睛 - 家兔 - 无眼睛刺激 - OECD测试导则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豚鼠最大反应试验 (GPMT) - 豚鼠 - 不引起皮肤过敏。 - OECD测试导则40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体外基因毒性 - Ames试验 - 鼠伤寒沙门氏菌 -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 阴性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并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食入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静态试验 EC50 - *Daphnia magna* (水蚤) - 140 mg/l - 48 h
方法: 67/548/EEC指令, 附录V, C2。

对藻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EC50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近具刺链带藻) - > 819 mg/l - 72 h
方法: 67/548/EEC指令, 附录V, C3。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好氧的 - 暴露时间 28 d
结果: 46 % - 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
方法: 67/548/EEC指令, 附录V, C4C。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 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 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无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无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无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否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